

灣大型休閒觀光農牧場、私人動物園等場所調查發現，是類場所常見問題有：未提供動物飲水或飲水髒亂、動物受傷未給醫療、生活空間不足或非常狹小、環境單調未提供豐富動物自然習性之設備等等，均以教育之名，行虐待動物之實。

二、另依新聞報導指出，展演動物於交通移置過程中，因摔傷骨折於數日後死亡。經查該貨車設備簡陋，不適合進行動物運輸，亦非動物專業運輸設備，運輸過程中另無專業飼養員陪同，顯見該飼主對該管領動物福利之漠視。現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三項訂定之，惟其適用之對象為經濟動物，未規範至展示、表演動物，惟是類動物常有運送需求，顯見法規仍有疏漏。

三、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發函各縣市主管機關，將該轄區內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並應研議將展演動物納入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範，杜絕類似事件發生。

提案人：王育敏 鄭汝芬 陳鎮湘

連署人：廖正井 徐少萍 邱文彥 蔣乃辛 江惠貞

李桐豪 楊玉欣 陳碧涵 呂學樟 吳育仁

詹凱臣 李貴敏 廖國棟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表演藝術團隊長期缺乏穩定的排練與彩排空間，常遭受首演如同彩排之垢病，作品失去與觀眾對話的張力。今年又將有臺北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等國際級表演場館陸續落成、營運，如何解決排練與彩排空間不足、如何提升自製節目的數量與舞台演出品質、如何讓作品與場館的國際水準相互呼應，都是當務之急的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盤點所管轄單位之閒置空間，參考臺北市規劃將經營不善而閒置的迪化游泳池，引進「後台中心」概念，提供與正式舞台同等比例之「臺北試演場」案例，以更多元的角度善加利用，讓空間與其用途各能「適得其所」。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有鑑於臺北市政府規劃將經營不善而閒置的迪化游泳池改建為提供表演藝術團隊排練的「台北試演場」，解決過去表演藝術團隊苦無與正式舞台同等比例排練空間之

困擾，也讓國外行之有年的「後台中心」概念引進我國的表演藝術產業。自 2015 年起，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台中國家歌劇院、台北藝術中心等國際級表演場館即將陸續落成、營運，表演藝術界期待之餘，也不免擔憂如何提升節目產出的數量及品質，為這些場館注入「藝術的靈魂」、提升國民文化幸福感；然而這些擔憂，需要更多表演藝術產業的「基礎設施」來解套。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盤點、檢視所管轄之閒置空間，打破現有閒置空間活化利用的框架，用更高的視野與更多元的角度，讓空間與其用途各能「適得其所」，也為我國表演藝術產業之發展，打造更優質的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藝術工作者長期缺乏排練空間，因此必須如同遊牧民族般在一個又一個的場地之間遷徙，沒有穩定的排練環境，造成作品排練質量無法累積，逐漸瓦解了舞台與聽眾之間的對話張力。

二、韓國首爾文化藝術財團，近十年來，為了文化藝術與的發展，陸續設置了如大學路練習室、南山創作中心、文來藝術空間、城北藝術創作中心等多處具有練習室、展演場地、多媒體影音工作室的複合式空間，建構了從創造到產出的表演藝術產業生產線。

三、游泳池，挑高、寬敞的設計，形成與正式劇院舞台等比例的排練空間，挑高空間設計可做為舞台燈具與懸吊器材使用，池畔落地連身鏡與扶手可作為舞蹈排練的鏡子與把杆；這些條件讓劇團在正式登台演出前，能以等比例布景道具、等比空間走位打燈進行排練、試演。

四、「後台中心」是將所有演出製作的元素排練與設定到位的排練空間，能達到節省正式進劇場後重新調整與排練的時間，並提升演出質量。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李貴敏 陳鎮湘 呂玉玲 詹凱臣 鄭汝芬

王惠美 廖正井 陳淑慧 楊瓊瓔 潘維剛

蔣乃辛 王廷升 廖國棟 徐少萍 顏寬恒

王育敏 蘇清泉 江惠貞 吳育昇 呂學樟

賴士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席等 11 人，針對政府民國 93 年停辦公地放領政策之後，仍有許多待清理解決之公有地爭議，擱置至今無法完滿解決，衍生土地爭議不勝枚舉，類似此種歷史因素造成之土地爭議，形成許多農民世代墾殖至今卻無法受到政府保障，滋生民怨困擾，爰此為通盤解決公有土地爭議，對農民世代耕作土地，獲得完滿解決，維護土地正義，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土地政策成立公地放領推動小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1 人，針對政府民國 93 年停辦公地放領政策之後，仍有許多待清理解決之公有地爭議，擱置至今無法完滿解決，衍生土地爭議不勝枚舉，類似此種歷史因素造成之土地爭議